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22〕45号

申请人：黄某美。

委托代理人：翁某勤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。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路5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史明军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黄某美不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于2022年3月9日作出的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穗越珠光责改〔2022〕XX号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